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859號

聲 請 人 黃○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換言之，若非繼承人或尚非繼承人，即無繼承權可拋棄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己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0號）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甲○○為被繼承人己○○之媳婦，有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除戶謄本及聲請人甲○○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依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甲○○並非本件被繼承人己○○之繼承人，是自無繼承權可為拋棄，故其之聲請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另被繼承人己○○之子女丁○○；被繼承人己○○之孫子女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均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
0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